

# 《分析与定性：企业管理人员 职务犯罪解析》课纲

## 一、课程概述

### （一）课程目标

#### 1、深入理解国家反腐败政策及对企业的影响。

- （1）精准识别企业管理人员廉政风险点，掌握常见刑事风险类型。
- （2）明确职务犯罪法律后果，心敬畏，行知止。
- （3）学习有效预防职务犯罪的策略与方法，提升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

### （二）课程对象

企业管理人员、企业法务人员、纪检监察人员。

### （三）课程时间与安排

上午

第一节课：9:00 - 10:30，国家反腐败政策解读与企业廉政风险总览。

第二节课：10:40 - 12:10，企业管理人员常见刑事风险类型剖析（上）。

下午

第三节课：14:00 - 15:30，企业管理人员常见刑事风险类型剖析（下）。

第四节课：15:40 - 17:10，职务犯罪预防与应对策略，总结与答疑。

## 二、课程详细内容

### **(一) 第一节课：国家反腐败政策与企业廉政风险总览 (9:00 - 10:30)**

#### **1、国家当前反腐败政策解读**

重点讲解中纪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对涉企犯罪的政策，法律、法规，并进行解读。

#### **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对企业管理人员涉嫌的部分犯罪进行侦查，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例：**（来源：法院裁判文书）某大型国有企业高管，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虽案发时部分赃款已退回，但因主观恶性大，主动索贿，被依法从重处罚。（不同行业，不同层级的三个真实案例）

## 2、国家保护民营经济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形势、政策及法律依据

国家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出台系列政策保护民营经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多部门联合发文，强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企业产权保护作出规定；《关于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犯罪的通知》明确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财产犯罪，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 3、企业管理人员廉政风险点综述

财务管理环节：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费用报销审核不严；坐收坐支、公款私存等违规资金操作；印章保管不善，私自出具空白收据、支票。

**案例：**（来源：法院裁判文书）某企业财务经理在审核一笔项目费用报销时，因收受好处费，对明显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予以通过，给企业造成数十万元损失。（展示不同犯罪手段的**3个真实案例**）

融资工作环节：在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融资活动中提高融资成本并从中返点牟利；为促成贷款成功进行利益输送。

案例：某上市公司融资部负责人，在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与承销商勾结，提高承销费用，个人收取高额回扣。（展示不同犯罪手段的**3**个真实案例）

招投标与项目管理环节：招投标中肢解发包、规避项目招投标或为意向投标人量身定做倾向性条款；履行合同过程中默许施工单位偷工减料、多计量、随意增加现场签证等，甚至吃拿卡要索取回扣。

案例：某地政府工程项目招标，招标负责人为特定企业设置特殊资质要求，帮助其顺利中标，事后收受巨额贿赂。（展示不同犯罪手段的**2**个真实案例）

资产运营管理环节：降低租金收受好处；管理不善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有倾向性选择中介机构；对国有产权处置转让、国有资产评估核准等工作把关不严。

案例：某国有企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将企业优质资产低价出租给关系户，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展示不同犯罪手段的**2**个真实案例）

案例分析：系统性腐败案件中的廉政风险暴露

案例详情：以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系列腐败案为例，该集团涉及多个项目的招投标、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等环节。在项目招投标中，存在大量围标串标行为，管理人员与投标企业勾结，通过设置特殊条件、泄露标底等方式帮助特定企业中标。在工程建

设过程中，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行为视而不见，导致工程质量严重不达标。在资金管理方面，违规支付工程款，部分款项被挪用。

风险点剖析：该案例全面暴露了财务管理、招投标、项目管理等多环节的廉政风险，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各个关键节点谋取私利，严重损害企业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 **(二) 第二节课：企业管理人员常见刑事风险类型剖析**

### **(上) (10:40 - 12:10)**

详细阐释：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斡旋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合同诈骗罪、洗钱罪，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等常见罪名的犯罪构成，具体表现形式，法律后果，预防措施，法律依据，认识误区等，并用真实案例阐释。

#### **例如：受贿罪**

表现形式：国企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直接收受现金、贵重物品、房产等，及通过安排亲属就业、提供投资机会等变相受贿。

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规定，受贿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受贿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预防措施：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管理人员权力行使的监督；开展廉政教育，提高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业务流程，减少权力寻租空间。

法律依据：《刑法》相关条文明确规定受贿罪构成要件与处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对受贿数额及情节认定进行细化。

案例：某国有企业采购部经理，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多次收受供应商给予的回扣，累计金额达数百万元。法院经审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认识误区：部分管理人员认为只要没有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礼品礼金不构成犯罪。但实际上，只要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无论是否为他人谋取正当或不正当利益，均可能构成受贿罪。

**例如：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表现形式：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与受贿罪区别在于犯罪主体为非国家工作人员。

法律后果：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预防措施：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员工行为规范；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监督，定期轮岗；强化职业道德教育。

法律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二)》规定了立案追诉数额标准及相关犯罪构成。

案例：某民营企业销售总监，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收受客户给予的好处费数十万元。法院判决其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法判处刑罚。

认识误区：一些民营企业管理人员认为企业是自己的或老板授权大，收受好处是行业惯例，不认为是犯罪。但法律明确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受贿同样要承担刑事责任。

**例如：职务侵占罪**

表现形式：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常见手段有虚报费用、截留货款、私吞公司资产等。

法律后果：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预防措施：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审核监督；建立严格的物资出入库、资产盘点制度；加强员工法制教育。

法律依据：《刑法》相关条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职务侵占罪数额标准作出规定。

案例：某公司仓库主管，通过伪造物资出库单，将公司价值上百万元的货物私自变卖，占为己有。最终被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相应刑罚。

认识误区：部分管理人员觉得自己对公司有贡献，拿点公司财物无所谓；或者认为只要事后归还就不构成犯罪。但只要实施了非法占有公司财物行为且达到数额标准，即构成职务侵占罪。

### **(三) 第三节课：企业管理人员常见刑事风险类型剖析**

#### **(下) (14:00 - 15:30)**

**例如：挪用资金罪**

表现形式：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法律后果：依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预防措施：完善企业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权限；加强财务监管，定期进行资金审计；强化员工法律意识培训。

法律依据：《刑法》相关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挪用资金罪立案追诉标准进行明确。

案例：某企业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挪用公司资金用于个人炒股，累计挪用金额达数百万元，后因炒股亏损无法归还。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对其判处刑罚。

认识误区：有的管理人员认为只是暂时借用公司资金，之后会归还，不构成犯罪。但只要符合挪用资金罪构成要件，即使有归还意图，在未归还期间仍构成犯罪。

**例如：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表现形式：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谋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行为。

法律后果：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预防措施：公司、企业建立严格的竞业禁止制度，明确董事、经理职责与行为规范；加强内部监督，定期审查管理人员经营活动。

法律依据：《刑法》相关条款；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规定了立案追诉数额标准。

案例：某国有大型企业部门经理，在任职期间，私下成立与本企业业务相同的公司，并利用职务便利将本企业业务转移到自己公司，非法获利数百万元。法院判决其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认识误区：部分公司管理人员认为自己有能力经营同类业务，且未损害公司利益，不构成犯罪。但法律明确禁止公司、企业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经营同类营业谋取私利。

**例如：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表现形式：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法律后果：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预防措施：企事业单位建立规范的采购、销售等业务流程，严格审批关联交易；加强对管理人员亲属从业情况监管；强化职业道德教育。

法律依据：《刑法》相关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立案追诉标准作出规定。

案例：某事业单位负责人，将单位重要采购项目交由其亲属开办的公司负责，采购价格远高于市场正常价格，给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该负责人被法院以该罪名判刑。

认识误区：部分国有单位管理人员认为给亲友业务机会是人之常情，只要交易看起来公平就不违法。但只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情形并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即构成犯罪。

#### **(四) 第四节课：职务犯罪预防与应对策略，总结与答疑 (15:40 - 17:10)**

##### **职务犯罪造成的损失剖析**

政治损失：企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影响企业在政府、社会公众心中的信誉，可能导致企业失去政府支持、项目合作机会等。例如，某知名企业因高管受贿丑闻曝光，政府相关部门暂停其多个政府项目投标资格，企业声誉一落千丈。

经济损失：直接造成企业资金流失、资产受损，如受贿导致高价采购、职务侵占企业资产等；还可能引发合同违约、项目停滞等间接损失。如某企业因财务人员挪用资金，导致重要项目资金链断裂，项目延期交付，企业面临巨额赔偿。

家庭损失：犯罪人员面临牢狱之灾，家庭失去经济支柱，对家庭成员心理造成巨大创伤，家庭关系破裂。如某企业经理因受贿罪入狱，其家庭陷入经济困境，子女在学校也遭受异样眼光，家庭支离破碎。

##### **企业内部人员刑事犯罪现状**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数据，近年来企业内部人员刑事犯罪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涉及领域广泛，包括金融、建筑、制造等行业。犯罪类型集中在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例如在金融行业，部分企业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操作资金，进行非法集资、挪用客户资金等犯罪活动。

### **职务犯罪预防措施**

**制度建设层面：**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如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财务、采购、项目等关键环节监督；完善员工行为准则与奖惩制度，明确违规行为后果。

**教育层面：**定期开展廉政教育、法制培训，邀请法律专家、检察官等进行讲座，通过案例警示提高员工法律意识；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文化层面：**培育企业廉洁文化，通过企业内部刊物、宣传栏、文化活动等宣传廉洁理念，营造风清气正企业文化氛围。

### **职务犯罪应对方法**

**企业层面：**发现员工有职务犯罪嫌疑，立即启动内部调查程序，收集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配合司法机关调查；采取措施挽回企业损失，如冻结相关资产、追讨被侵占财物等。

**个人层面：**企业管理人员若涉嫌职务犯罪，应及时主动停止非法行为，向上级报告，并积极配合本单和司法机关的工作，主

动退赃退赔，弥补损失。要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从轻处罚。

### **总结与答疑**

总结课程重点内容，回顾国家反腐败政策、企业廉政风险点、常见刑事风险类型、法律后果、预防与应对策略等。

解答学员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关于企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的疑问，进行互动交流，加深学员对课程内容理解与掌握。